

襄垣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6-23

项目名称	襄垣县淤泥河（侯堡段）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该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勘察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八、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